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K-2024-012

项目名称：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陈列布展及相关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服务单位：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合同编号: STK-2024-012

政府采购计划号: ZC3201110002024000635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

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1号

1502室(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

层(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 南京老山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站陈列布展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 JSZC-320111-JSJT-G2024-0015(项目编号), 其中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基础维护修缮、消防、暖通、陈列布展及相关货物采购等工作,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生物多样性展陈文案编制及图文内容审核。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原南京青奥会浦口区山地车和公路自行车场地(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西大门北侧建筑)

2、项目规模: 一层科普体验区和二层观测站功能区, 总面积合计1580平方米

3、项目负责人: 王凯, 证书编号: 沪2312017202301409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 陆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6580000.00元(小写))。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交通费用、餐费住宿、通讯、办公设备、企业培训、设计费、制图费、专家评审及会务费(如有)、项目管理、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检测费、鉴定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合同约定的价款外, 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11-JSJT-G2024-0015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权利保证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不视为对乙方的授权或许可。

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乙方知识产权或乙方为本项目实施而使用的第三方合法权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有权使用且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专利或源代码等全部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不影响乙方承诺保证的独立有效。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1) 提交深化、细化设计方案：接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提交深化、细化设计方案及具体实施图纸；(2) 陈列布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2、质量及验收标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理监督。项目质量必须确保按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设计施工质量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相关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质保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本项目完成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开始计算。

2、乙方提供全面的后期维护服务，及时处理各种问题和故障，保证展示馆的正常运行和展品的保存。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采购人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3、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确保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开票税率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税法规定，按适用的税率开票，其中设计服务6%，施工类9%）。发票税率根据。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 价款结算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取签约合同价与最终施工图预算价 B 两者中较低价+变更签证。

深化设计图纸完成确定后，由乙方依据图纸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 A，由甲方负责审核。最终施工图预算价 $B=A \times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投标下浮率}=\text{投标总价}/\text{招标控制价}$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投标中已有适用于施工图预算的价格，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价格，此部分不参与投标率下浮；投标中只有类似于施工图预算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价格；投标中没有类似于施工图预算的价格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如最终施工图预算价 B 小于中标价时，则按最终施工图预算价 B+变更签证为合同结算价；如最终施工图预算价 B 大于签约合同价的，则签约合同价+变更签证为合同结算价。

签证或设计变更价款确定原则：施工图预算 B 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施工图预算 B 中已有的价格编制变更的工程价格；施工图预算 B 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

以参照类似价格编制变更的工程价格；施工图预算 B 中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应统筹考虑设计施工的全部费用，严格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全部费用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如最终结算价超出预算金额（即招标控制价），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本布展项目深化、细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

(2) 装修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展柜通知发货，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并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65%；

(3) 所有展柜、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并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本项目竣工验收调试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并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结算审定价付清余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不及时、不按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合同条款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知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正完毕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的，时间节点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及工程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持续改善至符合验收标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设备及工程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甲方因为乙方违约行为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机构相关责任。

8、如设备及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要求乙方替换不合格设备，如果乙方交付替换设备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的，则构成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若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和/或丧失从事/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义务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证照，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或立即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项目负责人或团队骨干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如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或团队骨干人员不能履行职责而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乙方重新调换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其业务水平不得低于原定人员，经甲方考察审批后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乙方要保证项目履行不受影响。如违反上述规定，每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12、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3、质保期内乙方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人员不能按时进行维保的，每有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

14、当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期完成，甲方有权将乙方合同范围内的相关工作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15、乙方对整个项目负总责，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所有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乙方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项目完成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既可以向乙方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乙方和分包商共同索赔。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甲方批准后的设计图纸，甲方处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次。

17、因乙方设计或实施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甲方处以乙方 10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处以乙方 20 万元/次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8、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经甲方查证如实，乙方除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乙方若未立即整改，经甲方催告后 3 天内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19、乙方应及时处理现场的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其他重大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2 天。非特殊情况，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0、乙方在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2 天（不足 2 天按 2 天计），甲方将处乙方 5 万元违约金/次。

21、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乙方须先提供样板由甲方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供货。若乙方违反以上要求，乙方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2、工程达到隐蔽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甲方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23、施工中忽视安全，经甲方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其他单位或个人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乙方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24、在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乙方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将处以乙方 10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25、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5 万元/次处乙方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2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项目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支付甲方 20 万元违约金。

27、乙方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乙方应当对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使甲方免于

因乙方及其人员的行为遭受任何索赔及损失。本合同的签署和/或任何条款并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甲方和乙方人员之间存在/发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等关系。

28、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间接损失、损害赔偿、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违约金、罚金、相应的维权费用（含律师费）等。

29、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有权主张的其他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0、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基础维护修缮、消防、暖通、陈列布展及相关货物采购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生物多样性展陈文案编制及图文内容审核。联合体双方在各自分工范围内对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事项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仅就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方式由责任方负责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因责任方未及时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联合体其他成员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联合体其他成员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联合体各方与其分包商、供应商之间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承担，各方均应在其与分包商、供应商等合作商单独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商、供应商等合作商只能向签订合同的相对方主张权利，不得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方主张权利。因联合体中任一方违法、违规、违约、安全事故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被发包人、第三方索赔的，由实际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上海合壹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代表人：姚云峰

电话：021-33280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31050169570000001308

